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及營運地區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33 頁至 8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日後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故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9 頁及財務報表附註 17。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共人民幣 438,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314,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 79B 條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 782,801,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878,302,000 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2 頁至第 3 頁。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 王傳福先生
 - 夏佐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呂向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勳先生
 - 康典先生
 - 林佑任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等的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重續三年，通知期為三個月。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i)其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其責任及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並計及其經驗及市場有關該職位的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 14 頁至第 17 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監事）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有關人士 被視為擁有 權益或淡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H 股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王傳福先生	150,169,100 (L)	27.83	38.50
呂向陽先生	107,755,600 (L) (附註 1)	19.97	27.63
夏佐全先生	32,888,700 (L)	6.10	8.43

(L)-長倉

附註 1：包括呂先生持有的 62,954,900 股內資股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 16.14%，以及透過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呂先生擁有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84% 權益，故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 44,800,700 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 11.49%。

姓名	有關人士 被視為擁有 權益或淡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H 股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H 股			
王傳福先生	2,941,500(L) (附註 2)	0.10	0.37

附註2：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王傳福先生在中國以外地方購買H股實屬合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 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b)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內資股

姓名	有關人士被視 為擁有權益或 淡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總額的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
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44,800,700 (L)	8.30	11.49
楊龍忠 (附註 2)	20,717,300 (L)	3.84	5.31

附註：

- 由於本公司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84%權益，故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44,800,7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11.49%。
- 楊龍忠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營運。

董事會報告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 H 股

姓名	有關人士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H 股總額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 1)	12,992,600(L)	2.41	8.69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 2)	8,384,300(L)	1.55	5.61
	5,030,800(L)	0.93	3.37
FMR Corp (附註 3)	12,000,000(L)	2.22	8.03
Li Lu (附註 4)	8,997,500(L)	1.67	3.0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10,402,000 (L)	1.93	6.96

附註：

- (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及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被視為於 12,992,600 股 H 股(L) 中擁有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均為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的受控制公司。
- (2) 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 JP 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td.、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Whitefrair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被視為於 8,384,300 股 H 股(L) 中擁有權益，以上所有公司均為 JPMorgan Chase & Co. 的受控制公司。
- (3) FMR Corp 透過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視為於 12,000,000 股 H 股(L) 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均為 FMR Corp 的受控制公司。
- (4) Li Lu 透過 LL Group、LLC 及 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視為於 8,997,500 股 H 股(L) 中擁有權益，而該三間公司均為 Li Lu 的受控制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539,500,000 元，分為 3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內資股及 149,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 H 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L)-長倉、(S)-淡倉、(P)可供借出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3%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0%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3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條例所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的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勛先生、康典先生和林佑任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財務申請事宜（包括於向董事會提呈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 B.1.1 條文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補償及福利計劃提出建議，以及制定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包括王傳福先生、夏佐全先生、康典先生、李國勛教授及林佑任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守則的有關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康典先生、李國勛教授及林佑任先生組成，而王傳福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將履行守則中所載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供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 A.2.1

守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傳福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乃為確保董事會的運作，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資歷的人士組成，並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以討論可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項。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強勁及持續領導，讓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王先生完全有信心，並相信委任王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共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不遵守該守則。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刊印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確認獨立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總裁

王傳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